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和万银财富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601）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投资者在同花顺和万银财富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有最低 4 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本条前述费率折扣。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同花顺和万银财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如同花顺和万银财富对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同花顺和万银财富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3、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2000-18

网址: www.g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同花顺和万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同花顺和万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和参加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1日